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告 徐怡然

被告 所羅巴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兆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31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：136,1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35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資念婷